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释 义..... | 1 |
| 第二章 声 明..... | 3 |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 4 |
|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5 |
| 第五章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9 |
|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 9 |
|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 10 |
|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12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 | | 释义内容 |
|-----------------------|---|--------------------------------------------------------------------------------|
| 锐明技术、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 | 指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 指 |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锐明技术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锐明技术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锐明技术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锐明技术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锐明技术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锐明技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锐明技术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六、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暂缓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3,100,000 股增加至 173,120,000 股。

八、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一、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六、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考核年度 |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 |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 |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40% |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1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 |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60% |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40% |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
|---------|--------------------|---------------------|
| 营业收入（A） | $A \geq A_m$ | $X = 100\%$ |
| | $A_n \leq A < A_m$ | $X = A/A_m * 100\%$ |
| | $A < A_n$ | $X = 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

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931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7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8,955,037.30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9,251,300.43元,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2年6月13日、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3,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2,9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41 元/股调整为 27.61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265.0560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完毕，则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7.11 元/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 260.2560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 为《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